

承诺书

为进一步保证药品经营质量安全，认真落实企业作为药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我公司郑重承诺：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做到守法经营。

2、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方式及场所从事药品经营活动，不超范围经营、不改变经营方式、不在核准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

3、严格药品购销管理。不从个人或者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购进药品，不向无合法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药品。购销药品时，做到证、票、账、货、款一致。

4、严格企业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各类企业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不伪造药品采购来源，不虚构药品销售流向，不篡改计算机系统、温湿度监测系统数据，不隐瞒药品购销存真实记录、票据、凭证、数据等，做到经营行为可追溯。

5、严格药品储存运输管理。严格按药品包装标示的温湿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储存及运输药品，确保储存与运输过程中的药品质量与安全。

6、严格特殊药品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在特殊药品和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防止特药流入非法渠道。

7、坚决抵制“挂靠经营”“走票”违法行为。不向违法经营者提供药品经营场所、资质证明文件、票据等条件。

我公司将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管，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企业：康县康达大药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连民

企业质量负责人：张连民

2016年10月21日